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电话:0571-28221669 传真:0571-86799606 邮编:310004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 240 号苏泊尔发展大厦 8、9 层

二〇一七年九月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5]盈杭州非诉项目字第 1799-1 号

致：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出具了《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在对公司与本次相关挂牌情况进行核查和查证的基础上，就本次《反馈意见》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术语和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使用的术语和简称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正文

一、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审计报告》、获取并核查了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往来明细账和资金往来凭证等；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出具的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查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文件。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如下资金拆借情况：

2017 年 1-4 月

单位：元

关联方	账户性质	2016-12-31	增加	减少	2017-4-30
方振明	其他应付款	187,652.00	-	187,652.00	-
曹欣玉	其他应收款	-	360,000.00	360,000.00	-

2016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账户性质	2015-12-31	增加	减少	2016-12-31
方振明	其他应付款	9,082,419.88	7,187,652.00	16,082,419.88	187,652.00
方依群	其他应付款	-	3,000,000.00	3,000,000.00	-

2015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账户性质	2014-12-31	增加	减少	2015-12-31
-----	------	------------	----	----	------------

方振明	其他应付款	8,700,000.00	382,419.88	-	9,082,419.88
浙江双峰锅炉制造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2,000,000.00	2,000,000.00	-

报告期内，浙江双峰锅炉制造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向公司借款200万元，拆借原因系关联公司临时周转资金使用，已于拆借当日归还，由于借款期限仅1天，因此未约定资金占用费。此事项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也未有明确规定，因此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曹欣玉于2017年1月24日向公司借款36万元，2017年2月8日归还。该笔借款发生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后，根据资金使用审批权限，该笔借款已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借款时间较短，未支付资金占用费；公司已在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等事项予以确认。

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订了《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5%以上股东均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以及不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已根据《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存在控股股东关联方及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前述资金占用均于2017年4月30日之前偿还完毕；报告期末至本次反馈意见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相关主体未违反资金占用的相关承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挂牌条件要求。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应的制度，保

障公司未来不再发生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等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联合惩戒对象为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浙江网（<http://www.zjcredi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网站进行检索查询。查阅了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关于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个人征信报告，查阅了上述主体出具的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经核查，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现存在被列为失信联

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政府部门网站进行检索查询；查阅了税务、住房和城乡建设、安监、市场监督管理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查阅了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查阅了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经核查，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现因前述主体的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监管要求；前述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三、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档案、《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文件，并与《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3号——章程必备条款》相关规定进行对比，核查结果如下：

章程必备条款内容	章程对应内容
第二条 章程总则应当载明章程的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并明确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以及股东名册的管理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应当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办理全部股票的集中登记。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根据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股东数据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和更新,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四条 章程应当载明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八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如果存在股东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应分配的股利，以偿还被其占用或转移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控股股东发生上述情况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可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控股股东若不能以现金清偿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公司可通过司法冻结的股份清偿。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公司董事会对于负有直接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除聘职，对于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公司还有权视其情况对直接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另行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
第六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如果存在股东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应分配的股利，以偿还被其占用或转移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控股股东发生上述情况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可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控股股东若不能以现金清偿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公司可通过司法冻结的股份清偿。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公司董事会对于负有直接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除聘职，对于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公司还有权视其情况对直接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另行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
第七条 章程应当载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章程应当载明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项的范围。 公司还应当在章程中载明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单项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50%的对外投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单项贷款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40%的贷款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七)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八) 证券监管部门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七)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条 章程应当载明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七)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九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信息披露职责。
第十一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章程可以就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政策作出具体规定。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

	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十二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一百九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说明； （三）公司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 （四）公司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公司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股东大会； （三）公司网站； （四）一对一沟通； （五）邮寄资料； （六）电话咨询； （七）其他合法的方式。
第十三条 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并明确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二条 若公司股份未获准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十四条 公司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如实行累积投票制的，应当在章程中对相关具体安排作出明确规定。 公司如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 公司如实施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应当在章程中列明需要回避的事项。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无需回避。 与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该项交易的关系，并自行申请回避。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主持人应当向大会说明关联股东及其关联关系。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主持人应当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对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参加讨论，并可就交易产生原因、交易基本情况、是否公允等事宜解释和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从职责安排、实施内容与方式等多个方面制定并完善了相应的具体制度，如《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以保证《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可操作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新《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同时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四、申报材料显示公司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

回复：

1、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外协厂商的信息，并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是否与外协厂商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厂商有浙江双峰锅炉制造有限公司、杭州杭富锅炉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无锡市神州通用设备有限公司和张家港新思益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振明持有浙江双峰锅炉制造有限公司 20%的股份，方振明之兄长持有浙江双峰锅炉制造有限公司 20%的股份。除此之外，其他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煤浆锅炉的系统集成服务，因为生产水煤浆锅炉系统中的锅炉主机部分需要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即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公司选择外协生产该锅炉本体部分，报告期内，公司与浙江双峰锅炉制造有限公司、杭州杭富锅炉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等企业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但公司与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

公司的外协生产呈现以下特点：(1) 外协成本占比较小。经核查，报告期内，外协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03%、3.15%和 2.93%；(2) 外协厂商具有可替代性。公司的主要客户集中于江浙地区，根据《浙江省锅炉企业名录 2017 年最新版》统计，截至 2017 年浙江省至少有 282 家锅炉企业。根据《江苏省锅炉行业企业名录 2016 最新版》，截至 2016 年江苏省共有 924 家锅炉行业企业。公司潜在的外协厂商市场竞争充分，公司综合考虑委托加工厂商的加工产品的性能质量、市场口碑、历史上与其他客户合作经历，同时考虑委托加工厂商与公司客户项目所在的距离等因素再根据委托加工厂商报价择优选择外协厂商。公司外协厂商属于充分竞争的市场，因此公司与外协厂商定价市场化，且具可替代性，不存有依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浙江双峰锅炉制造有限公司与公司股东及董事长方振明存在关联关系外，其他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有依赖。

五、公司进行过多次股权变更。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 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2) 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历次股票发行情况（如有）并就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3) 请公司及子公司补充披露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同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公司及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交易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及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及子公司的工商资料，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自 2009 年 4 月 15 日成立至今共发生过两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详见《原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公司子公司自 2010 年 9 月 8 日成立至今共发生过一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详见《原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一）公司的关联方 1.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1）浙江明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是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进行的,股权转让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签署有《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交割、价款支付等手续,股权转让合法合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公司及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及子公司的工商资料,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确认是否存在股票发行情况。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至今,无股票发行情况。

3、公司及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及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对股权转让各方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情况	定价依据	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1	2016年1月6日	方依群将其持有的先创有限 70%的股权(认缴出资 1050 万元,已出资 350 万元,未出资 700 万元)以 3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方振明	原始出资额平价转让	经核查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对股东方依群、方振明的访谈和确认,该等股权转让款已于 2017 年 8 月支付完毕。
2	2016年4月25日	方振明将其持有的先创有限 19%的股权以 28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众强投资;方依群将其持有的先创有限 20%的股权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众强投资;	原始出资额平价转让	经核查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对股东方依群、方振明的访谈和确认,该等股权转让款已于 2017 年 7 月支付完毕。

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情况	定价依据	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1	2016年1月8日	方依群将其持有的明远科技 30%的股权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先创有限；方振明将其持有的明远科技 70%的股权以 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先创有限；	原始出资额平价转让	经核查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对股东方依群、方振明的访谈和确认，该等股权转让款已于 2016 年 3 月支付完毕。

经查验，公司及子公司设立至今除上述股权转让外，不存在其他股权转让情形，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各方均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意思表示真实。历次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程序合法合规。且根据股东已出具承诺，公司不存在权属争议，各股东所持股份均为其本人合法持有，该股份之上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等情况，亦未设置第三方权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至今无股票发行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已披露完整；公司及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为真实有效；公司及子公司无股权代持情况。

六、申报资料显示，公司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租赁合同、产权证书、租金付款回单，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查询了《土地管理法》、《房地产管理法》、《合同法》、《物权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查询公司当地国土、规划、建设、房产等政府主管部门网站。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公司向浙江武义双龙工具有限公司租赁的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由于公司并非该等房产的所有人，公司无权

办理房产证。本所律师查询了《土地管理法》、《房地产管理法》、《合同法》、《物权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相关负担条款中，均对出租人违法出租的获利情况进行了处罚，如《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规定不得出租违法建筑，相应的第二十一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但是由于公司系相关房产的承租人，并非该等房产的修建人，修建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与公司无关，公司无需承担相应责任，相关法律法规中也未有不得承租违法建筑等相关描述及承租违法建筑需要承担相应责任的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申报材料显示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过期。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请核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取得的资质情况，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的资质和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类型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或 发证日期
----	------	------	------	------	--------------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脱硫、脱销系统设备的设计销售和售后服务；节能设备（燃烧器、水煤浆设备）与除尘设备设计、制造、销售和售后服务	NOA1611603	上海挪亚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16.6.3-2017.5.22 (已续期: 2017. 7. 18-2018. 5. 22)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2300978	武义县经济贸易局	2016.6.13
3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进出口货物	3307963027	金华海关	2016.10.17-长期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1633001646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2016.11.21-2019.11.20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煤浆锅炉系统集成服务及水煤浆锅炉配件的生产和销售。水煤浆锅炉系统集成即以水煤浆高效燃烧利用环保专用设备为核心向客户提供集研发设计、供货、安装、调试、技术咨询及运营管理的一体化服务。

公司销售采取直销的方式，水煤浆锅炉系统集成服务主要体现在为客户设计成套锅炉供热系统的技术方案、协调设备采购、仪电安装方案、编制自动控制系统等。其中对外采购系统性服务主要包括脱硫脱硝系统、除尘系统服务等，对外采购锅炉系统辅助设备包括鼓风机、引风机、锅炉仪表、电气控制柜、交换机等，对外采购用于锅炉系统集成的零部件和用于生产加工的原材料包括无缝钢管、电缆、弯通、三通、开平板、容器板、槽钢、锅炉板等材料。此外公司为客户提供的工业锅炉属于特种设备，需要取得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公司将锅炉本体委托给具有相关资质的生产商进行加工在经公司验收后方可发往项目施工场地，公司在委托加工商签署加工合同前会查验对方相应资质，公司锅炉系统在经公司、客户及第三方监管机构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对于脱硫脱硝系统、除尘系统服务，公司向有该业务资质的供应商采购全套服务，

在签署购销合同前公司会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设备生产、安装及施工资质，公司负责组织协调供应商在公司客户项目中的整体进度并组织验收。对于锅炉系统辅助设备及生产加工原材公司直接向市场上的优质供应商进行采购，并签订购销合同，公司物控部配合质检部对直接采购的辅助机器设备及无缝钢管等原材料进行质量检测。对于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由公司物控部与供应商协商是否退换。为了方便项目的开展实施，完成加工并检测合格的锅炉本体及辅助机器设备直接发往项目现场，根据项目进度投入安装或调试。

综上，公司作为协调人整理市场有效信息，为客户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根据金华市特种设备检测中心及金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联合出具的专项说明，公司“无需办理特种设备制造、设计、安装等相关资质许可证，该公司也未从事锅炉设计、安装、维修等需办理特种设备相关资质的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资质齐备，公司业务与当前资质情况相匹配，公司业务合法合规。

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能源技术与开发；能源设备、环保设备、环境水处理设备、废气处理设备、除尘设备、脱硫设备、脱硝设备、除尘燃烧器设备、油雾净水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热能机械设备安装、改造、维修；锅炉、压力容器、水煤浆、电子元件及组件、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钢板、电工器材、汽车配件、五金交电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根据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管局、金华市特种设备检测中心、金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均在其营业执照登记的范围内经营，不存在超经营范围或其他违法经营的情形及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超越资质或使用过期资质经营的情形。

3、请核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2017年7月18日，公司已取得上海挪亚检测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编号为NOA1611603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脱硫、脱销系统设备的设计销售和售后服务；节能设备（燃烧器、水煤浆设备）与除尘设备设计、制造、销

售和售后服务，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22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业务开展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已取得续期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八、请公司补充说明对子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说明对子公司的核查是否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并对核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核查《原法律意见书》，并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规定进行对比，核查结果如下：

（1）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即明远科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公司的关联方”做出相应披露。

（2）明远科技为有限责任公司，不涉及股票发行及交易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明远科技共发生过 1 次股权转让。上述股权转让均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均履行了必要程序，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相关内容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和“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公司的关联方”做出相应披露。

（3）本所律师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管理层进行访谈，查阅并取得子公司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子公司并未开展实际经营，子公司在业务资质、合法规范经营方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

（4）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三）公司的人员独立”做出相应披露。

（5）明远科技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营业收入未占公司 10%以上，无需披露相关业务情况。

(6) 公司子公司业务不含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子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

九、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劳动用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方面的合法合规状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公司花名册和工资表；社保缴纳凭证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相关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员工 122 人，均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为其其中 114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另外 8 名未缴纳社保人员中，1 人为自愿放弃参保，另 7 人均均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已缴纳社会保险的 114 名中有 77 名员工缴纳了五险，其余 37 人仅缴纳了工伤保险，未缴纳及未完全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承诺函》。根据本所律师的要求，企业对社会保险的缴纳进行了规范。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未给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股份公司因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缴纳滞纳金或罚款的，或被员工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的，或使公司产生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本人将无条件代公司支付相应的款项，且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积极推动股份公司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尽快规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同时积极推动股份公司保障全体员工权益。”

2017 年 5 月 15 日，武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

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查询到公司因劳动用工问题发生过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子公司明远科技尚未开展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方振明担任明远科技执行董事及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会秘书方依群担任明远科技监事，方振明、方依群均在先创股份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除此之外，子公司无其他员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要求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主动为员工缴纳社保，相关员工已经签署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的承诺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承诺公司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担，经查询，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相应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因此，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所规定的“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十、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主要通过招投标进行。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招投标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访谈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和实际控制人；抽查公司合同、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书面材料；查阅招投标法的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声明，走访招投标客户。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煤浆锅炉系统集成服务及水煤浆锅炉配件的生产和销售。水煤浆锅炉系统集成即以水煤浆高效燃烧利用环保专用设备为核心向客户提供集研发设计、供货、安装、调试、技术咨询及运营管理的一体化服务。公司目前的销售渠道分为招投标方式与商务谈判形式。

经本所律师访谈客户及公司管理层、业务人员等并查阅相关合同，公司以商务谈判形式签订的合同均表明合同双方真实意愿，销售订单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投标合同订单、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2017 年 1-4 月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情况：

招投标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确认金额（元）
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34,188,034.19
浙江佳力纺织染制衣有限公司	6,837,606.84
海宁中龙印染有限公司	6,032,478.61
杭州富阳兴业合成革有限公司	2,829,059.83
合计	49,887,179.47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95.25%

2016 年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的情况：

招投标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确认金额（元）
江苏中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431,623.84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33,333.29
江苏立新化纤科技有限公司	11,794,871.79
圣山集团有限公司	11,135,982.86
福建清流县东莹化工有限公司	6,025,640.99
浙江光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690,017.72
杭州益邦氨纶有限公司	5,452,991.44
杭州索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247,863.23
绿水股份有限公司	2,341,880.35
杭州汉邦化纤有限公司	1,777,777.78
福建清流县东莹化工有限公司	1,462,264.15
合计	80,694,247.44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92.53%

2015 年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的情况：

招投标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确认金额（元）
浙江圣山科纺有限公司	17,076,923.00
浙江中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854,700.80
中国昆仑工程有限公司	10,256,410.20
浙江新中纺实业有限公司	9,316,239.27

厦门力隆氨纶有限公司	4,512,820.50
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2,222,222.21
合计	54,239,315.98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95.29%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中标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对于客户，以投标方式提出水煤浆锅炉系统集成服务需求的，公司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投标程序，经投标方确认中标后签署正式协议，并按照相关协议履行水煤浆系统集成服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函》，承诺：“（1）报告期内，公司经招投标程序而取得的项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取得项目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2）报告期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公司严格按照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承接项目过程中依法履行招投标程序，合法合规取得项目。若公司因报告期内签署的项目，违反招投标程序而导致公司受到任何处罚，愿意全额补偿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费用及损失。（3）本人完全知悉上述声明及承诺的责任，如该等声明及承诺有任何不实，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获得销售订单合法合规，不存在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的情况。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大额应付票据。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况。如是，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应付票据明细表、应付票据备查簿、会计师对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的银行询证函回函、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公司征信报告，针对公司报告期内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获取承兑协议、检查了相应的采购合同、取得了会计师的供应商询证函。

经核查，公司与部分原材料、设备供应商达成一致，以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原材料、设备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546,777.22	5,280,189.00	-
合计	11,546,777.22	5,280,189.00	-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账面价值分别为 0 元、5,280,189.00 元及 11,546,777.22 元，占当期末流动负债及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4.49%及 9.67%。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银行分别为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和宁波银行金华武义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增加，一方面系公司为了缓解资金压力，运用了更多票据支付手段所致；一方面系公司 2016 年开具的票据在报告期末尚未解付，导致报告期累计余额较大。

通过查阅公司应付票据明细表、应付票据备查簿、应付票据询证函回函、大额应付票据对应的采购资料、征信报告等，公司与票据收款人存在真实的业务往来，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银行的相关规定提供保证金，公司历史上均按时解付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违规、违约的情形，未发生过追索权纠纷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十二、公司主营业务为水煤浆锅炉系统集成服务及水煤浆锅炉配件的生产和销售。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2）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3）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4）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5）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了公司关于消防安全生产措施的书面说明，取得了公司经营场所的消防文件；实地走访公司生产车间查看消防设施的设置情况。

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自有房屋，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租金(元 /年)	租期	用途
浙江双峰锅炉制造有限公司	武义县振兴路 150号	3,000	180,000	2012.12.01- 2015.11.30/ 2015.12.01- 2018.11.30	办公
浙江武义双龙工具有限公司	武义县白洋渡工业 区 57-1 号厂房	1,000	84,650	2013.12.01- 2033.11.30	生产

关于消防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包括：1957年11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批准的《消防监督条例》（1984年废止）；1984年10月1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1998年废止）；1987年3月16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实施细则》（1998年废止）；1997年3月1日开始施行的《建筑工程消防监督审核管理规定》（2009年废止）；1998年9月1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订后2009年5月1日新法施行）；1998年12月9日开始施行的《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历经2004年修订、2009年修订、2012年修订，2012年修订版本现行有效）；1999年12月1日开始施行的《建设部关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01年修订，2014年失效）；2009年5月1日开始施行的《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现行有效）；2014年10月25日开始施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现行有效）。

武义县振兴路150号办公场地系公司向双峰锅炉租赁而来，主要为日常办公使用，双峰锅炉系集体所有制的武义锅炉厂于2000年改制而来，该租赁办公楼由双峰锅炉拍卖武义锅炉厂资产而得，办公楼系武义锅炉厂1997年初建成，建设及建成时有效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其中要求“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必须执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关于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

规定”，并未规定消防验收或备案事项，因而该办公楼兴建时并无办理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的要求，办公楼建设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目前，办公楼均按照相关规定设置了消防设施配备，具备完善的消防安保能力，日常运行中不存在因消防问题出现安全事故的情形。此外，公司已在金华市通溪路 1388 号自有土地上进行综合办公楼建设，预计将于 2018 年 2 月完工，完工后公司综合事务将全部迁移至自建楼房。

公司租赁浙江武义双龙工具有限公司的厂房并未履行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手续，出租人武义双龙存在因未履行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作为承租人，若租赁厂房受到行政处罚停用会在短时间内影响公司锅炉配件的生产，但由于锅炉配件收入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较小。

此外，公司的相关经营场所不存在未通过主管消防管理部门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主管消防管理部门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

2、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对于消防安全问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方振明、方依群作出如下承诺：“第一、公司经营场所消防设施齐备，除不可抗力外，不存在出现紧急火灾等导致安全事故的风险；第二，为确保消防安全，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配备了消防设备、应急通道等；公司将定期对生产经营场所的消防设施进行检查，对公司人员进行消防培训，提升员工的安全经营意识；第三，公司如因消防问题受到处罚，相关经济责任将由本人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租赁双峰锅炉的用于日常办公的办公楼在兴建之时消防验收相关法律法规尚未制定，无需进行消防验收；租赁的武义双龙的厂房因出租人个人原因未能履行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相关手续，存在因出租人受到行政处罚导致该场地停用的风险，行政处罚需要有法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并未对承租人作以处罚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3、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煤浆锅炉系统集成服务及水煤浆锅炉配件的生产和销售。

水煤浆锅炉系统集成即以水煤浆高效燃烧利用环保专用设备为核心向客户提供集研发设计、供货、安装、调试、技术咨询及运营管理的一体化服务。公司租赁该厂房为生产锅炉配件使用，报告期内，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4 月，公司锅炉配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1,947,920.54 元、6,415,861.60 元及 235,390.74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3%、7.37%及 0.45%，该部分产品收入占比较小，若厂房停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产生障碍。此外，由于公司生产的零配件均为锅炉燃烧器、空气预热器、落渣落灰处理设备、烟风装置、平台扶梯以及钢架构等一系列基础配件，对场地要求较低，可以及时调整租赁场地来保障后续生产的稳定性。针对这一情况，公司的子公司明远科技位于金华市临江工业区的厂房产于 2015 年开工建设。其中，1 号厂房（建设规模 24,718.82m²）根据最新工程进度预计 2018 年 2 月可以完工投入使用，子公司的部分厂房可用于公司锅炉配件生产。公司已经针对上述事项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4、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消防安全事故，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公司制定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包括：制定消防管理制度，为经营场所配备消防器材；每年定期进行年检、维修、换新等。

2017 年 5 月 12 日，武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被我局行政处罚”。

同时，公司若因租赁的经营场所存在消防违规给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的，公司将重新选择寻找符合要求的经营场所，同时由实际控制人承担经营场所搬迁所需要的所有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存在消防安全风险。

5、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武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武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案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须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因上述办公场地均系租赁而来,相关法律法规并未对承租人进行行政处罚的规定,根据行政处罚的法定原则,公司不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销售订单持续增加,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和信审字(2017)第000503号《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负责人： 王丽华
王丽华

承办律师： 孙大勇
孙大勇

洪兴贤
洪兴贤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2017年 9 月 30 日

